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#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拟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

2026年3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，提名李士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

## 附件

### 1、李士玉女士简历

李士玉，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8 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2008 年至 2009 年，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；2009 年至 2016 年，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；2016 年至 2017 年，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7 年-2021 年，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；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。2020 年 6 月至今，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担任经理。2021 年至今，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。2023 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士玉女士持有 6,200 股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